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68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横栏镇永兴 工业区周边道路排水排污人行道完善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周边道路的排水、排污、人行道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周边道路设施，方便群众安全出行，根据《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周边道路排水排污人行道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结合项目用地审查、工程规划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横栏镇永兴

工业区周边道路排水排污人行道完善工程项目”，项目编码 2018-442000-48-01-839100，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横栏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周边范围。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现状道原址改造，改造范围：永谊三路、永谊四路、永谊五路、永谊六路、顺兴北路至新岐江公路连接路、富庆一路、富庆二路、富庆三路、富庆四路、富庆五路。建设内容包括拆铲除原有人行道部分砼路面基层、清除原有人行道土方、修复原有人行道通信井道、修复雨水井口、砌筑原有人行道树木花池、人行道铺设环保砖、人行道铺筑绿道、道路侧铺设路缘石、交通标志标线、种树、安装路灯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 2591.5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横栏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 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 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 号的

规定办理。

七、项目单位要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周边道路排水、排污、人行道完善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安装工程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编码：2018-442000-48-01-839100。



2019 年 8 月 28 日